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，其中董事徐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，特委托董事长冉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快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进行调整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同意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自有资金投入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、转融通业务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；

（二）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规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